天津市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

（１９９０年１２月２７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２９号发布 根据１９９８年１月７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２０２０年１２月５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２０号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 第一条 为建设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有序的城市，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本市市内中心区及环城四区建制镇内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统称为责任单位），均应与所在街道办事处签订《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书》，在责任地段内，必须承担下列责任：

 （一）包卫生。负责每日清扫、保洁和维护管理，清除废弃物、积水、污物、痰迹等，并制止乱泼乱倒、乱扔乱弃及随地吐痰的行为。

 （二）包绿化。负责管护树木花草，保持绿地干净整洁，制止损坏绿化设施和占用、污染绿地的行为。

 （三）包市容秩序。制止和纠正乱搭乱圈、乱堆杂物、乱摆摊点、乱贴乱画、乱立广告牌、乱停车辆等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行为。

 第三条 门前三包责任地段的范围，由单位门前至人行道的侧（缘）石，两侧起止点由责任单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具体划定。

 第四条 责任单位应根据责任地段范围的大小，单独或联合设置市容卫生维护监督员。

 市容卫生维护监督员须经街道办事处统一培训后，方可上岗执行任务，并佩戴区政府统一制发的标志。

 第五条 对在责任地段内随地吐痰、乱扔乱弃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教育、劝阻制止，并可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 第六条 对落实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，市、区和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与奖励。

 第七条 对不履行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或未达到责任目标的责任单位，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对逾期不改正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处５０元至１００元罚款。

 第八条 市容卫生门前三包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核拨。

 第九条 本办法由各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

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